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龙工〔2016〕37号

签发人：林鲁生

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 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暨汛期三防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全市“城市管理治理年”工作部署及市、区领导指示精神，经局领导议定，现将《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暨汛期三防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 年 3 月 30 日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暨汛期三防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光明新区“12.20”渣土受纳场特别重大滑坡事故教训，根据全市“城市管理治理年”工作部署及《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2016】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局今年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确保我局安全生产持续稳定，现决定自2016年3月24日至12月31日对我局在建工程开展2016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暨汛期三防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决策和部署精神，认真吸取光明新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的教训，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以点带面、以面带全，拉网式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彻底整治旧隐患，坚决防范新隐患，竭尽全力确保我局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势态持续稳定。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施工、监理单位自查与我局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三、时间安排

(一) 自查整改阶段(3月23日-3月31日)

各施工、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严格对照通知检查内容认真开展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暨汛期三防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相关图文资料由各方审核签字后留项目部备查。各现场管理科室认真履行兼管职责,指导、督促、检查施工、监理单位自查整改工作的落实。

(二) 督促检查阶段(4月1日-6月30日)

我局技术管理科负责组织对全局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检查时间安排见《2016年汛期安全检查工程名称及时间安排》(附件1)。

(三) 巩固提升阶段(7月1日-11月30日)

在前期检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检查,我局技术管理科会同各方专家对我局2016年重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指导,针对施工重点环节进行危险源辨析,确保隐患整治取得实效。具体检查工程名称及时间另行发文安排。

(四) 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30日)

对本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好予以固化,形成制度;对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予以重点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

四、检查内容

(一)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检查:

检查明细见《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技术管理科工地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表》(附件2)施工单位部分。

(二)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行为检查:

检查明细见《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技术管理科工地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表》（附件 2）监理单位部分。

（三）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措施检查：

主要检查临时用电、临边防护、警示标牌、临时排水措施、消防设施设备及现场施工安全等。

五、整治措施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项目，填写《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并按照《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安全管理职责规定》和“一岗双责”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检查结果作为施工、监理单位 2016 年度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附件：1. 2016 年汛期安全检查工程名称及时间安排

2.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技术管理科工地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表